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壹、確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p29)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主席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第二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完成國中招生宣導 (1-5-2)。

(二)完成四技二專升學宣導工作。

(三)完成學生預警通知。

(四)完成各項獎學金核銷 (1-5-3、1-5-3-1)。

(五)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通過初審，核定經費 234 萬，感謝同仁協助。

(六)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已送複審，核定經費 135 萬，感謝同仁協助。

(七)113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已送複審，初步預估經費 150 萬，感謝同仁協助。

(八)113 學年國中生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等新生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辦理報到。

二、暑假重點工作事項：

(一)本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報名 177 人，7 月 10 日~12 日學生需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11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將於 7 月 19 日~7 月 24 日由學生個別上網報名、繳費，7 月 30 日~8 月 2 日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

(三)113 學年國中生免試入學新生，將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四)辦理報到。

(四)112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高職優質化、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辦理結報。

(五)持續進行學生重補修。

(六)113 學年度新生學習扶助課程。

(七)113 學年度學期課表編排調整規劃。

(八)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補考處理。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學期成績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三) 24:00 前上網登錄。

(二)於 7 月 23 日(二)統一補考之國、英、數等科目，需列印學習評量紀錄表，註明補考方式:重新命題、使用期末試卷或自行處理等字樣並繳至註冊組。

(三)學期補考成績請於 113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 24:00 前上網登錄。

(四)學生辦休學時需一位家長(若為單親需有監護權之家長)陪同到校；並攜帶學生及雙親共 3 人之印章、身份證(若是單親,需家長與學生 2 人之身份證印章，再附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辦理休學手續。

(五)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補考，需重新命題試卷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五)前擲交教學組（未交試卷擬由期末考原卷代替）。

如有要與學校補考同一日之專業科目(至多 4 科)，請各科主任協調科內教師後，於 7 月 3 日(三)前將考程、地點、監考教師等檔案傳送交教學組彙整與公告。專業科目補考試卷不用繳交教學組，印製與發放請自行處理。

於 7 月 23 日(二)辦理學期成績補考。

09：10 ~ 13：00，分別考國文、英文、英文、數學

13：10 ~ 17：00，部分專業科目

考程於前一星期公告，地點於前 3 日公告。

(六)暑假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七)113 年 8 月 15-16 日新生訓練，新生學習扶助課程 113 年 8 月 19-23 日。此期間有出國老師請事先告知教學組。

(八)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8 月 30 日開學及正式上課。

(九)下學期教科書將由教務處與總務處辦理採購，若來不及送達之科目，請任課教師妥善安排。

(十)各科編排教學進度表時，請將十九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依課程計畫融入教材。學期中若安排校外教學，請事先排入進度表中。

(十一)奉派參加各種研習會，如中途臨時有事應向主辦單位請假，未出發前因故不克參加，請向派出單位報備 另行調派。

(十二)公差及病假課程由教務處以調、代、補課方式處理，請於 3 日前將假單送至教務處；公假及事假則請教師自行協調

調課方式並隨假單送出。

(十三)學校研習及其它資訊將利用網路公告發布，請同仁多利用時間至學校網站閱覽公告訊息(3-1-1-1)。

(十四)每週三為本校「母語日」，請教師能把母語加入教學中。

(十五)本學期特教組行事概要：

1. 本校職能一忠林○○、職能一忠李○○及資料三甲陳○○參加「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榮獲雙銀雙銅佳績！，感謝指導老師吳○○老師、謝○○老師。
2. 特別感謝：王○○老師、劉○○老師、莊○○老師，本學期熱心指導與協助資源班學生學習輔導。
3. 請有任教普通班身障生之教師完成本學期 IEP 評量、簽名後，繳交至特教組，感謝北農每位用心撰寫 IEP、為特殊需求學生付出的老師們，感謝您們。
4. 請任教畢業班身障生之導師完成轉銜表，繳交給教務處陳○○小姐，以利畢業生畢業後順利轉銜。
5. 112 年度下半年特教評鑑結果，本校為甲等（實得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感謝同仁們對特教業務的支持。

(十六)本校已有 Google 服務，同仁可多加利用(1-1-1)

1. Google(雲端硬碟空間**全校共用 100TB 空間**)(教職員與學生皆有)

帳號：教職員學校帳號@goo.pmai.tn.edu.tw

帳號：s+學生學號@goo.pmai.tn.edu.tw

密碼：身份證字號

(十七)校內雲端硬碟每人有 40GB 的空間，同仁可多加利用

網址：<https://icloud.pmai.tn.edu.tw:5001/>。

(十八)本校無線網路有 3 個基地台

1. [Eduroam] **[EDuroam]** **[pmai-peap]**是校內同仁專用使用，

只要在電腦上設定登入方式即可記住帳號密碼，設定方式請詳閱學校網站->資訊服務->無線網路證方式。

(十九)網路公告上傳檔案格式：

1. 屬於直接顯示者請用 pdf。

2. 屬於下載的表單可編輯者，轉成 Open Office 格式，上傳。

(二十)請加強電腦與網路安全的觀念，儘量避免使用隨身碟、不點按來路不明的網址與圖片，注意偽裝的電子郵件中所夾帶的誘騙網址與檔案、圖片等。

(二十一)目前有數位講桌遭鼠入侵的問題，造成線路損壞及衛生問題。(1-2-1-1)。

(二十二)命題中心電腦，使用完畢請將電腦與讀卡機、風扇、電燈關機再離開(1-2-1-2)。

(二十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程：

(1)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113.7.14 下午 11:59 止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3.7.31 下午 11:59 止

(3) 學生多元表現上傳：113.7.31 下午 11:59 止

(二十四)目前本校自主學習的申請及執行狀況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請各位老師們協助推廣。自主學習不等同於專題製作或選手訓練，而是希望學生能透過每週的彈性學習時間進行執行、研究，盡情探索自己喜歡的領域。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同學到教務處課務組詢問。

(二十五)課務組近兩年來辦理「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與各科合作，結合專業知識及實作，同時促進國際交流，廣受外籍生歡迎。請老師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113 年畢業班學生延畢補修科目人次彙整（統計至 6/13）

班級	班級人數	未畢業學生
機械三忠	29	21
機械三孝	31	3
電機三忠	34	2
電機三孝	28	2
電子三忠	28	5
視電三忠	9	0
電圖三忠	26	7
電圖三孝	16	9
土木三忠	28	8
土木三孝	26	18
加工三忠	34	5
加工三孝	31	11
畜保三忠	30	3
電商三忠	26	4
造園三忠	28	9
體育三忠	18	1
總計數	422	108

◎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2 月 21 日(三)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誓活動、霸凌議題宣導。
- (二)期初班級掃具整備。
- (三)學生補寒假返校打掃時數。
- (四)2 月 13 日~3 月 1 日辦理愛心便當補助申請。
- (五)2 月 21 日(三)~3 月 29 日(五)北農新款運動服徽章徵稿活動。
- (六)3 月 1 日~3 月 16 日辦理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
- (七)3 月 6 日(三)辦理學生自治幹部訓練。

- (八)3月7日(四)校園賃居生、住宿生及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 (九)3月12日(二)大客車(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 (十)3月13日(三)召開期初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
- (十一)3月18日(一)辦理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共計18人參加。
- (十二)3月19日(二)宿舍逃生演練。
- (十三)3月20日(三)週會--模範生候選人介紹。
- (十四)本學期校外賃居學生1員，已於3月28日(四)1630-1700完成訪視。
- (十五)3月29日召開112學年度教育儲蓄戶第2次管理小組會議。
- (十六)4月3日(三)班會--模範生選舉投票。
- (十七)4月10日(三)辦理教職員工CPR+AED研習。
- (十八)4月10日(三)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
- (十九)4月16日(二)防震避難逃生演練。
- (二十)5月1日~5月10母親節孝親活動。
- (二十一)5月4日(六)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 (二十二)5月8日(三)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二十三)5月10日(五)母親節康乃馨傳情活動。
- (二十四)5月17日(五)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 (二十五)5月24日校園捐血活動。
- (二十六)5月29日(三)88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慶典禮、運動服徽章徵稿頒獎、北農好聲音決賽、社團成果發表暨歡送畢業生、園遊會。
- (二十七)6月3日(一)下午舉辦112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二十八)6月5日(三)召開期末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

(二十九)6月5日教室異動暨學期大掃除。

(三十)6月5日~6月21日校園廁所綠美化競賽。

(三十一)6月18日(二)召開112學年度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三十二)召開學生獎懲評議會共計3次，分別為3月1日、4月29日及6月19日。

(三十三)本學期目前特定人員計8員，均每月定期實施尿篩，篩檢狀況均正常。

(三十四)導師會議2月15日(五)、3月20日(三)、4月17日(三)、5月8日(三)及6月12日(三)。

(三十五)社團活動4月3日(三)、4月10日(三)、4月17日(三)、5月1日(三)、5月8日(三)及5月22日(三)。

(三十六)6月28日(五)休業式；暑期生活暨交通安全宣導。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市政府宣導暑假將至，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防護及宣導，避免重大水域危難事件發生；相關圖卡及影片可至教育部水域安全運動網<https://watersafety.sa.gov.tw/> 下載。

(二)規劃113學年度學務行事曆、團體活動計畫、班會活動計畫。

(三)暑假班級返校打掃。

(四)掌握暑期學生校外狀況。

(五)113年7月4日(四)辦理臺南市聯絡處軍訓教官地區專業研討。

(六)113年7月11日(四)體育班新生報到。

(七)整備新學期各班班牌。

(八)113年8月15日(四)至16日(五)新生始業式。

(九)規劃開學後友善校園週宣導事宜。

(十)規劃新學期初各項特定人員、賃居工讀及交通方式調查。

(十一)籌備113年9月11日(三)至13日(五)文化教育參訪活動。

(十二)113 年 8 月 30 日(五)開學典禮。

三、法規修正宣導

113 年 04 月 17 日教育部修正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重點 1

過去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生師都放在一起

新法~

「生對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

「師對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重點 2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

重點 3

「生對生」的霸凌事件，這次修法創設「調和程序」，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並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調和程序」中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自人才庫外聘，在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下調和，但只要一方無意願，就立即停止調和，進入後續調查程序。

重點 4

過去「霸凌」有「持續性」的要件，學校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

修法後明訂構成刑法傷害罪的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的處理程序。

重點 5

性別事件以外所有師對生違法事件，全部整合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統一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四、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暑假期間學生返校上課、實習或協助工作…等，請要求返校學生穿著學校服裝，並禁止校內騎車，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重申輔導與管教學生請確實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學生執行改過銷過愛校服務時，請指派工作之老師先行確認學生是否依改過銷過流程提出申請。
- (四)請各單位配合佳里清潔隊「垃圾子車不放置樹枝與回收類垃圾」之原則，落實校園垃圾分類。
- (五)老師若發現學生點名記錄有誤可於 3 日內自行線上修改（例：週一點名，週三前可修改），若無法線上作業請於 2 週內協請缺曠課業務承辦人處理，逾期不受理。
- (六)113 學年學生缺曠課通知方式改革：
 - 1. 由目前紙本郵寄改由系統推播給家長，家長手機 APP 接收訊息。
 - (1)點名未到(曠課)推播：系統設定時間(例如 8:50)通知學生到課狀況。(若學生已完成請假且假單已審核通過者不在此推播範圍內)
 - (2)預警推播：統計設定區間(例如 1 週)缺曠課紀錄後由系統發出通知。
 - 2.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採『紙本』與『APP 推播』並行；113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採智慧校園平台系統推播作業。
 - 3. 請任課老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尤其第一節課攸關系統通知家長學生到校狀況。
- (七)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室配置圖如附件一。

◎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工程

- (一) 112 年改善高中一般建築計畫-中正堂天花板及照明修繕工程。
- (二)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日新大樓電梯設備汰換工程。
- (三) 109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圖書館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持續進行中之工程

- (一) 112 年度修整運動場地-籃排綜合球場及網球場修繕工程。
- (二) 113 高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日新大樓前庭校園排水系統工程。
- (三) 113 年度非山非市國立高中學校宿舍計畫-教職員宿舍修繕工程。
- (四) 113 年度非山非市國立高中廁所修繕計畫-力行大樓廁所修繕工程。
- (五) 113 改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計畫-行知樓電力改善工程。
- (六) 112 年度補助高中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計畫-建置自主學習空間工程。
- (七)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日新大樓第 2 部電梯設備汰換工程。
- (八) 113 改善國立高中一般建築計畫-畜保科肉品加工場改善工程。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推展校務行政管理電腦化。
- (二) 節能減碳愛地球。
- (三) 校內各項費用支出。
- (四) 專業教室通風換氣措施。
- (五) 建置無障礙校園。
- (六) 財務月報表製作。

(七)定期辦理消防設施自主管理檢視。

(八)逐年編列預算更換 LED 緊急照明、緊急逃生指示燈。

(九)營造國際化的校園環境。

(十)配合全校防疫工作。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全校性維修數量多且維修經費有限，請協助向同學宣導愛惜公物。

(二)雨季來臨，請各科館清理各樓層走廊及頂樓排水孔，避免落葉堵塞積水，造成室內場所滲漏或室內排水管回堵逆流。

(三)校園有施工的區域請同仁協助宣導「同仁與同學勿靠近」，以免發生危險

◎實習處吳主任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3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完成臺南市政府主辦國小高年級職業參訪活動共 5 梯次、5 所國小參與，感謝食品加工科和造園科配合辦理。

(二)113 年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成績：

參賽職類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獲獎名次
食品群創意組	加工一忠 謝○○、吳○○、黃○○	劉○○師	全國第一名
商管群專題組	電商三忠 方○○、吳○○、陳○○、郭○○、陳○○	田○○主任	全國佳作
土木與建築群創意組	土木三忠 吳○○、林○○、邱○○	王○○主任 黃○○老師	佳作
電機與電子群專題組	電子三忠 江○○、許○○、王○○、機械二孝 姜○、徐○○	劉○○主任 李○○師	佳作

(三)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已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完成，本校獲獎情形如下：

參賽職類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獲獎名次
花藝職種	造園二忠 施○○	黃○○、葉○○、 莊○○、蘇○○	第二名
花藝職種	造園一忠 方○○	黃○○、葉○○、 莊○○、蘇○○	第三名
造園景觀	造園二忠 鄭○○、郭○○	黃○○、葉○○、 莊○○、謝○○	第三名
CAD 機械 設計製圖	電圖二孝 蔡○○	林○○、周○○	佳作

全國賽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在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感謝各位參賽師生的辛苦付出。

(四) 113 年度在校生檢定報名人數 195 人，學科檢定通過人數 141 人，術科測試至 7/3 日止。

(五) 113 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人數 308 人，學術科測試 5/22 日起至 7/12 日止。

(六) 113 年青年教育與教育儲蓄戶專案本校推薦 2 名學生全數通過教育部分複審。

(七) 112 學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實習日期 5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實習人數:機械科學生 6 名，實習地點:台中精機等公司。

(八)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本校電商三忠 方○○同學榮獲高中學生組績優人員。

(九)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全校獲補助總金額 125 萬元。

(十) 臺南市政府主辦 2024 技職博覽會，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星期四至六)假遠東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理完成，感謝各科的支援。

二、暑期與下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實習設施(1-2-5)。
- (二) 執行完全免試入學活動及國中生職涯探索(1-5-1、1-5-2)。
- (三) 推動創意與技能方案(2-1-5)。
- (四) 推動專業知能精進方案(2-4-1)。
- (五) 推動業師協同教學(2-4-2、3-1-3)。
- (六) 辦理及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深度及廣度研習(3-1-2、5-2-1)。
- (七)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5-1-1-1)。
- (八)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電機修護科(5-1-1-6)。
- (九) 協助鄰近國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5-1-2)。
- (十) 辦理校內外實習(5-3-1、5-3-2)。
- (十一) 辦理職場參訪與體驗實習(5-4-1)。
- (十二)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5-4-2-10)。
- (十三) 推動電腦技能基金會技能檢定(5-5-1)。
- (十四) 配合辦理勞動部各項乙丙級檢定(5-5-2)。
- (十五) 落實執行完全免試入學補助方案(5-7-2)。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科 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假北科附工舉行，工科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假臺中高工舉行，商科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假基隆商工舉行，相關選手訓練事宜請各科老師及同仁費心指導。
- (二) 各位老師請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教育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安全衛生的觀念與態度。
- (三) 參加暑期公民營研習的老師，請依照研習排定時間到場參與研習以免被停權。
- (四) 暑假期間安排學生到校練習，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妥同意書備查，並隨時宣導學生交通安全。

- (五) 請各科教師通力合作，協助科主任推動科務。請於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協調技藝競賽、專題製作、競爭型計畫、技能檢定、科展等指導老師分工情形。
- (六) 積極參與各項計畫執行，設計活動宜做好相關規劃，商請各科配合辦理。
- (七) 自五月份開始，每月皆會有健康服務人員做臨場服務，如您有健康方面的問題需要諮詢，請致電分機 264 登記，每次會按登記順序個別通知，額滿則會安排到次月。服務的地點在日新大樓三樓實習處會議室。

◎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 1130215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4-5-3)。
- (二) 每月召開輔導室個案輔導會議(1-4-5-3)。
- (三) 本學期參與跨處室(教官室及特教組)學生個案會議(2-5-3-4)。
- (四) 1130626 辦理認輔學生期末會議，推展認輔制度(2-5-4-1)。
- (五) 1130306 辦理復學/轉學(科)學生輔導會議(1-4-5-3)。
- (六) 1130426 辦理三年級轉銜評估會議(2-5-3-4)。
- (七) 編印輔導刊物:愛.分享心靈月刊(1-4-5-5、1-4-3-4)。

主題：性別平等

(八) 各年級班級輔導及講座：(1-4-5-4)

1. 高一主題(1120315~0319):性別教育。
2. 高二主題(1120315~0323):人際教育。
3. 高二主題(1120302~0311):人格診斷測驗與解釋。
4. 高三主題(1120308~0317):生涯輔導。

- (九)1130320、1130520 辦理二場高三生涯/職涯輔導講座。
- (十)辦理「輔導志工培訓」(1-4-3-3)。
- (十一)1130327 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現代校園的性議題」(3-2-1-1)。
- (十二)1130626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十三)1130612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活動，講題：「關於家庭與性別？」(1-4-5-1)。
- (十四)1130619 週會辦理生命/生涯教育講座。
- (十五)113 年 5 月與圖書館、學務處合辦感恩月活動，辦理影片賞析講座、職涯人生講座、書展與勇敢說愛活動。
- (十六)11303~11305 協助資源班抽離式學生社會技巧課程方案(2-5-3)。
- (十七)11304-11306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實體/線上指導與模擬面試。
- (十八)113 年 2 月至 5 月提供學生個別諮商 459 人次。學生主訴問題前五名：生涯輔導、人際關係、學習、自我探索、家庭困擾等。(2-5-4-3)
- (十九)提供教職員工諮詢共 231 人次，提供家長諮詢 19 人次(2-5-4-2)。
- (二十)執行 112 學年度第二期程「高職優質化 112-B1」之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共有 8 場次。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規劃下學年度辦理的相關輔導業務活動。
- (二)追蹤關注學生身心適應狀況。
- (三)申購新生貝克憂鬱量表、人格診斷測驗等測驗。

(四)進行新生定向輔導，建立新生資料相關資料。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認輔工作。

(二)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各項研習與活動。

(三)請同仁依規定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

(四)請同仁依規定進行學生獎懲。

◎圖書館主任報告

第 3 次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第 3 次校務會議合併召開。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辦理新書書展及主題書展。

(二)定期召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三)推廣晨光閱讀及班級書庫。

(四)辦理班級讀書會及學生優秀心得作品獎勵，鼓勵學生閱讀及寫作。

(五)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學校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鉅橡企業捐贈圖書購置及展示(103 年至今)。

(六)將師生的藝文作品置於校園一角，提供多元展能的機會。

(七) 5/1-5/10 台灣文學館提供「臺灣動物文學特展」，行動導覽裝置設置於本校圖書館閱覽室供師生參觀，計有 20 個班級預約進行導覽。

(八)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補助方案-子計畫「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第 2 學期各項活動。

1. 形塑書香閱讀溫馨角落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辦理時數	辦理項目	辦理地點	講師	參加對象
1	113 年 3 月	2 週	鉅橡書展	圖書館 1F 閱覽空間	無	全校 師生
2	113 年 4 月 3 日	2 小時	在地文學 閱讀講座	圖書館 3F 視聽室	吳○○老師	師生 40 人
3	113 年 4 月 8 日	2 小時	在地文學閱 讀講座－那 些句點之後 的故事	圖書館 3F 視聽室	林○○ (大師兄)老 師	師生 40 人
4	113 年 6 月	2 週	新書書展	圖書館 1F 閱覽空間	無	全校 師生

2. 多元創新文藝活動

編號	辦理日期	辦理時數	辦理項目	辦理地點	講師	參加對象
1	113 年 5 月 29 日	2 小時	民俗植物生 活應用講座	圖書館 3F 視聽室	朱○○老師	師生 40 人
2	113 年 5 月	2 週	臺灣動物文 學特展	圖書館 1F 閱覽空間	無	師生 400 人

(八)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_子計畫 B3-2-閱讀自主創造未來各項活動。

(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 33 筆作品報名參賽，本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 3 件特優、7 件優等、10 件甲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 1 件優等、3 件甲等。感謝所有教師給學生的指導及提供資源協助，並請繼續協助推動投稿。

(十)辦理 113 年社區巡迴書展佳里國中：5/20-6/14。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規劃辦理新書書展及主題書展。

(二)規劃推廣電子書閱讀(1200 本)、晨光閱讀及班級書庫。

(三)持續進行班級讀書會，推動班級閱讀。

(四)規劃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_113-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各項活動。

(五)規劃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_子計畫

113-B3-2-閱讀自主創造未來各項活動。

- (六)規劃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學校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鉅橡企業捐贈圖書購置及展示。
- (七)定期更換藝文作品展示、布置鹿角蕨及多肉植物療癒角落，營造綠色校園的藝文氣息，落實美感教育的養成。
- (八)營造具有音樂氣息、藝文涵養的溫馨舒適閱讀空間。
- (九)匯集校友資源，辦理校友會各項會議。
- (十)規劃申請台灣文學館提供「寫字療疾——臺灣文學中的疾與療行動展」行動展覽裝置，預計 113 年 11 月展出。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請同仁持續向圖書館推薦增長教學專業能力或是適合學生閱讀的優良書籍。
- (二)請各班導師繼續支持班級讀書會並鼓勵學生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整理環境志工及整架志工。
- (三)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多多參與圖書館所舉辦的閱讀相關講座及藝文活動。
- (四)煩請各位老師多多指導學生進行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
- (五)圖書館每年會採購約 35 萬元的新書(含電子書)，新書到館後會辦理新書展示，請同仁與同學能多多到圖書館借閱，並可利用圖書館網站的館藏系統查詢圖書借閱狀況。

◎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學務組：

- (一)友善校園週，辦理反黑反毒反霸凌反性侵宣導。
- (二)辦理學生常規及防震防災演練
- (三)協助健康及視力不良矯治及複檢
- (四)辦理 Covid-19 XBB 疫苗，學生接種

(五)辦理健康講座，題目：「校園菸檳酒危害與防制」

(六)辦理特殊疾病個案追蹤管理

教務組：

(一)辦理第一學期修課紀錄、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事宜

(二)辦理轉、復學生學籍填報作業

(三)辦理第二學期開課預檢事宜

(四)辦理第二學期期初異動、轉學生名冊填報

(五)辦理高三學生第二學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提交作業。

(六)辦理作業抽查及表現優良同學敘獎

(七)辦理高三補考。

輔導工作：

(一)進行學生個別諮商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習困難/轉、復學生學習狀況追蹤與輔導。

(三)協助特教組進行特教生輔導

(四)辦理「性別/生命教育」專題演講，題目：「我們與惡的距離」

(五)辦理家庭教育月—「手作卡片傳情」活動與分享

(六)辦理心理衛教活動：圖卡製作與宣導，主題—睡眠拖延症、
季節性情感障礙、自我慈悲。

(七)辦理班級輔導—生涯規劃、人際溝通、情緒管理

(八)辦理軍校、科大招生宣導活動。

(九)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追蹤關懷與輔導。

(十)辦理心理測驗實施。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辦理適性入學平台填報事宜

(二)6/17-8/9 辦理進修部獨招。

(三)規劃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四)規劃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反性侵宣導講座。

- (五) 規劃畢業生拍攝大頭照及團體照。
- (六) 規劃新生健康檢查。
- (七) 規劃新生綜合資料填報
- (八) 規劃新生 BDI 憂鬱量表施測與訪談
- (九) 規劃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 (十) 規劃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 (十一) 規劃職場勞工權益宣導講座。
- (十二) 規劃菸檳酒危害與防治專題演講。
- (十三) 規劃 CPR 和 AED 急救訓練。
- (十四) 規劃聖誕歲末活動。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請擔任進修部課程的老師假單請加會或通知教務組，以利排調、代課事宜。
- (二)夜間進出大門，請搖下車窗，以利門口警衛人員辨認身分，並請儘量避免學生上下學時段進出大門。
- (三)請擔任進修部課程的老師加強學生點名。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調出、退休人員：

1. 軍訓教官胡○○113 年 3 月 6 日退伍。
2. 人事室主任張○○113 年 4 月 1 日調至國立曾文農工。
3. 軍訓教官蔡○○113 年 6 月 28 日退伍。
4. 國文科教師王○○、蔡○○、林○○、機械科教師王○○、電機科教師林○○、電腦機械製圖科教師許○○、王○○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5. 英文科教師邱○○113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6. 教官室宿舍生輔人員徐○○113 年 6 月 17 日離職。

(二)調進人員：

1. 人事室主任蘇○○113 年 4 月 1 日由國立曾文農工調至本校。

2. 教官室學務創新人員陳○○、謝○○、林○○、陳○113 年 4 月 1 日到職。

3. 英文科教師鄭○○113 年 8 月 1 日由高雄市立福誠高中介聘至本校。

(三)數學科教師林○○借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 日期滿歸建。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如有接獲 113 學年度續聘聘書者，請簽名後將應聘聯送回人事室。

(二)如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請儘速申請完畢，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四)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0781 號函）

(五)行政院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

施加倍補助。(教育部 113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46517 號書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各機關同仁對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及各機關常見勤休管理實務運作之瞭解，製作「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以保障自身服公職權及健康權。請本校職員(公務人員)同仁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學習平臺，搜尋「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閱讀完成該線上課程選讀，以保障自身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列印完成時數成果送人事室彙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234 號函)

三、法令宣導：

- (一)重申請各位同仁切勿酒駕，請參照並遵守「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319 號函)
- (三)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58899 號函)
- (四)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0329 號書函)

※※綜合性宣導※※※

- (一)同仁因公務外出時請上網填寫雲端差勤系統公出單。非公務則請同仁依請假規定辦理，始得離校，以確保同仁之權益。
- (二)各位同仁的加班，應由各處室主任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提出申請，上網填寫雲端差勤系統加班申請單，並於加班後 2 年內補休。
- (三)本校同仁每日工時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60小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服勤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條第3項)
- (四)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4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條第3項)
- (五)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人事室性騷擾、性侵害、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資料

本校於人事室網頁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內有本校行政規則、相關法規、相關網站。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消除

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之威脅，請同仁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疑似情事發生時或知有上述事件發生時，請即刻通知本室。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預算資料已依時程編列並傳送教育部彙整，編列情形如下：

(一)收入部分

114 年度收入編列 3 億 4,071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 億 3,694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377 萬 4 千元。

(二)支出部分

114 年度經常門支出編列 3 億 7,247 萬 8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3,248 萬 8 千元)，其中教學成本 3 億 1,858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2 萬 1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207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 169 萬 9 千元。

(三)資本門部分

114 年度資本門編列 8,747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 8,379 萬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368 萬元)，其中基本額度核列 7,246 萬 7 千元、營運資金編列 392 萬 5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編列 1,107 萬 8 千元。

二、國教署於 112 年派員實地抽查 6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至 112 年 6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列有「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該共同缺失事項公告於學校網頁【行政單位/主計室/最新消息】，請同仁參閱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查核缺失簡述如下：

(一)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規定，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報支經費，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

- (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收支情形未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賸餘款未依規定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三)採購案件未先簽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四)原始憑證「驗收或證明人」非由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核章，或未經保管或領用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
- (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未依合約規定處理。

三、網路請購系統為強化資安，登入密碼原則須符合下列措施：

- (一)登入時需輸入驗證碼，以防止暴力破解。
- (二)登入密碼輸入錯誤達 3 次，帳號自動停用 15 分鐘。
- (三)密碼複雜度，密碼需含英文、符號及數字，密碼長度 8-10 碼，帳號密碼不可相同。另密碼內容應避免使用鍵盤順序鍵（如：qwer、lqaz）
- (四)密碼效期 90 天，使用者每 90 天強制更換密碼。
- (五)更換密碼不可與前 3 次相同。
- (六)使用者 180 天未登入(使用)系統，停用該帳號。

三、業務宣導：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透過網路下載列印之支出憑證，除電子發票證明聯無須簽名外，其餘仍須由經手人簽名。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方式，無論係由營業人至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取得，機關可至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電子發票證明聯由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其他支出憑證仍請經手人註明網路下載列印後簽名。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1.12.30 處會字第 091008743 號函定義「帳外帳」為「係指各機關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者」；各機關學校對於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紀錄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三) 同仁申請支付款項，應確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列舉：辦理研習或會議，未參加者勿領用便當報支膳費、出差搭乘同仁便車者，勿報支交通費），避免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教師會沈理事長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款運動服樣式、材質及新款運動服 LOGO，提請討論。(p33-p34)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 新款運動服樣式(如**附件二**)與材質：

短袖材質：成份：聚酯纖維 100%吸濕排汗布；碼重：210g；
幅寬：71” 【以上公差±5%】。

長袖材質：表布：吸濕排汗布；底布：CVC-20 支；成份：
39%棉/61%聚酯纖維；幅寬：72”；碼重：430g
【以上公差±5%】。

(二) 新款運動服 LOGO(如**附件二**)印製在正面胸口左上方。

(三) 113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之一年級新生開始穿著新款運動服上衣，二、三年級學生採自由意願購買。

(四) 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5 月 8 日學生會議討論通過。

(五) 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5 月 2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

(六) 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二：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提請討論。(p35-37)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二) 每日第一節課調整於上午 8:00 實施；上午打掃時間調整為 08:50~09:10 進行；取消下午打掃時段(15:00~15:15)，第七節課 15:10~16:00。(如**附件三**)

- (三)朝會全校性集合擬於每週三班會課 8:00~8:20 進行。
- (四)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5 月 8 日學生會議討論通過。
- (五)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5 月 8 日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六)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三：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p38-46)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7588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修正內容如**附件四**。
- (三)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四：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p47-p67)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修正內容如**附件五**。
- (三)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五：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修正施行，停止適用「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草案)，(p68-p7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爰停止適用「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草案) 1 份，如附件。
- (四)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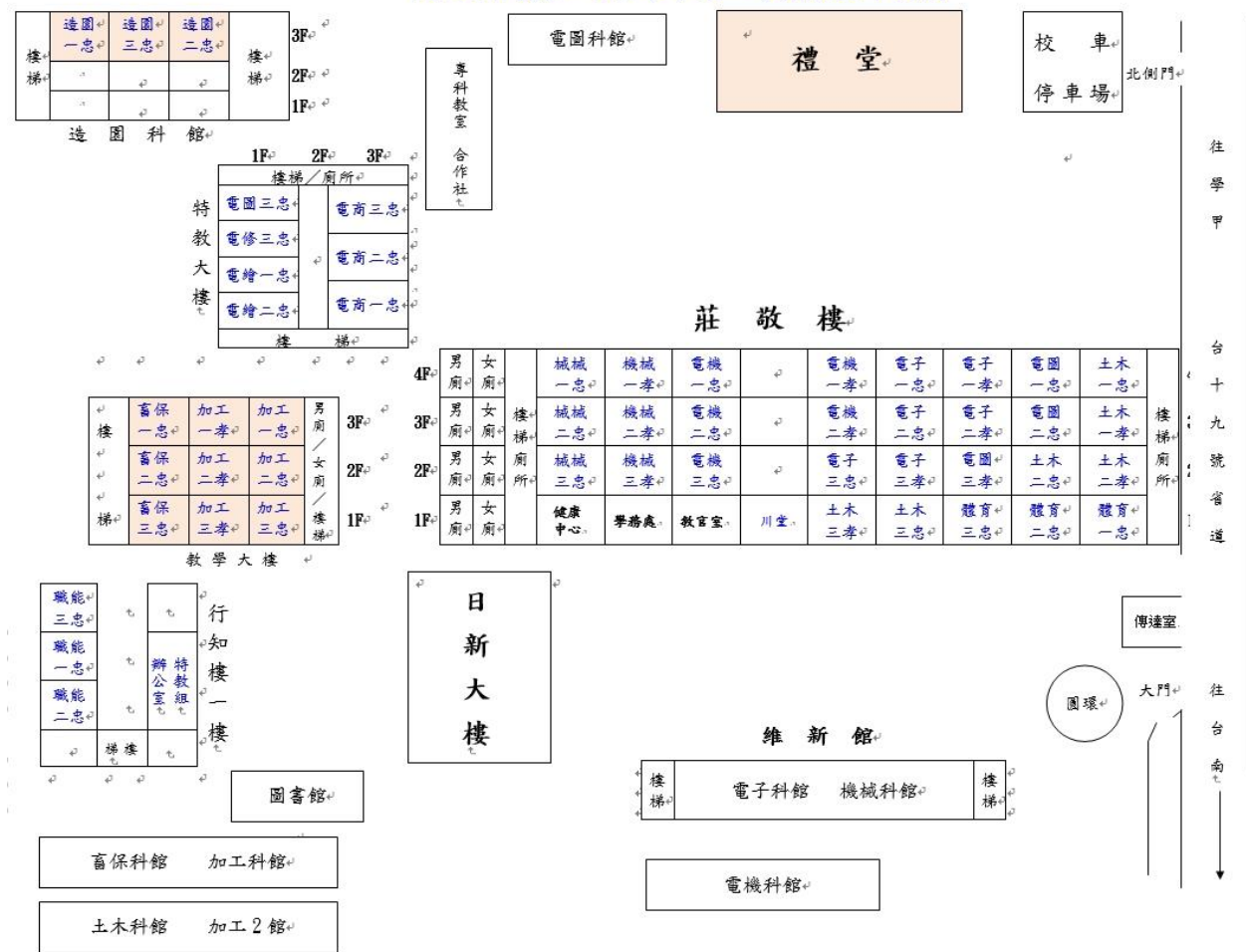
柒、散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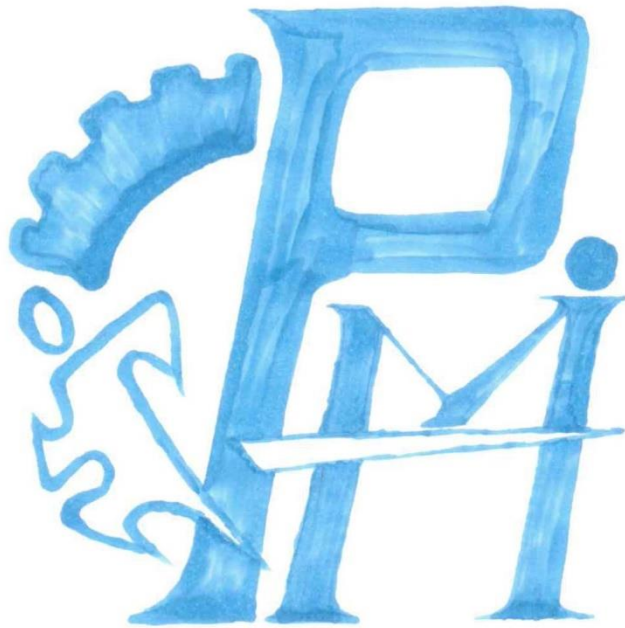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一	學務處	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二	學務處	推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三	學務處	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四	學務處	修正「國立北門農工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五	人事室	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事項執行

附件一

國立北門農工 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室平面圖







附件三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09.5.20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7.14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修訂○○

時間/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6：50	學校大門(教學大樓)開啟				
07：20~08：00	<u>自主學習</u>	<u>自主學習</u>	<u>自主學習</u>	<u>自主學習</u>	<u>自主學習</u>
08：00~08：50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班會 (08:00~08:20 全校集合活動)	第一節	第一節
08：50~09：10	<u>打掃時間(學校重要活動)</u>				
09：10~10：00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四節 週會 (社團)	第三節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2：30~13：00	午休(週一至週五秩序評分)				
13：10~14：00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第五節
14：10~15：00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第七節	第七節	第七節	第七節
16：00	放學(未參加輔導課同學16:00 離校)				
16：10~17：00	輔導課時間				
17：30	教學大樓關閉				

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一)學校大門、教學大樓開啟：每日 6 時 50 分，由總務處派員實施開啟。

(二)上學：上午 8 時 ~~10~~**00** 分前到校~~(星期二朝會，於 7 時 50 分前集合)~~，~~逾時到校，實施正向輔導管教。~~

(三)朝會或升旗：星期三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10 分**08 時 00 分至 08 時 20 分** (依當時課程狀況，得延長實施時間)；遇**導師會議**、**天雨**、**空氣品質不佳…等情形**，~~依通知至指定地點集合或暫停實施。~~

(四)午餐：

12 時至 12 時 30 分，應於個人座位用餐；值日生及負責人員於 12 時 40 分前，將餐桶(具)、廚餘送至指定地點、打菜餐具洗滌、教室打掃及垃圾(資源回收)搬運整理。

(五)午休：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學生應於個人座位安靜午休(禁玩樂、走動、交談，可閱讀)。

(六)放學：

未參加輔導課學生於 16 時 ~~05~~**00** 分第七節下課後放學，有參加輔導課學生於 17 時下課後放學。各班值日生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檢查完畢後，始可離校。

(七)教學大樓關閉：每日 17 時 30 分，由總務處派員實施大樓關閉。

(八)在校期間：按時上下課，若需離校應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三聯)，核准後持證外出。

(九)下課鐘響前，未經許可，私自離開上課場地者，以曠課論。

(十)上課期間，因公務延遲進入教室者，應請負責師長申請公假或註銷曠課。

- 二、住宿生作息時間依「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 三、特殊偏遠地區、交通、家境狀況特殊等，無法依正常作息時間參加朝會學生，每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填寫「常規申請管制證明單」，由導師協助專案申請。
- 四、畢業典禮當日全校參與，於畢業典禮結束後，統一時間放學。
- 五、每學期期末當日，依當日排定之休業式活動，公告放學時間。
- 六、其他特殊情形(例如統測、會考等)，放學時間依公告實施。
- 七、星期三朝會~~或升旗~~屬全校集合之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參加。
- 八、第一節上課前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九、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十、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經常主動為師長及學校服務或擔任志工者。
- 十一、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未依學校訪課登記規定申請進入校園者，影響校園安全之疑慮經允許將非本校在學學生帶入校內，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違反學生請假實施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屬警告處分者。
- 十六、無故不聽師長勸導及管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 十八、學校與家長聯繫函回條不按時繳交者。
- 十九、未參加學校各處室召集之活動，且未事先告知師長獲准，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推動，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上學期間未經允許私自至其它年級教室或進入他人教室，經勸導後仍未離開者。
- 二十一、未經允許操作學校電器、實習設備或私接電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二、未經申請或師長允許，私自訂購校外飲料或餐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

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七、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上課時間或各式集合集會，未依手機使用規定放置指定位置。~~

~~二十七、未經申請使用無障礙電梯，影響他人權益。~~

~~三十、未配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管教措施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二十八三十一、校區內打赤膊或未著褲(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二、「學習節數時間」之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自主學習課程，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十九三十二、處室通知單回條、輔導單不按時繳交、或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仍未繳交者。~~

~~三十三十四、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影響他人權益，經屢勸仍不改正聽，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三十五、於非體育教學區或非核准時間從事球類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課程（活動、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公然侮辱或毀謗觸犯法律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輕微者。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十六、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十八、贈與他人或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或菸品(含電子菸)、打火機、酒精類飲品、檳榔或相關製品者。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二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屬小過處分者。

二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無故不聽師長勸導及管教，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擾亂上課秩序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隨地吐痰(口水)、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十九、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三十、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重大者。

三十二、從事危險動作、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輕微者。

三十三、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三十四、「學習節數時間」辦理之社團、活動、集會、集合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無故不參加經勸導仍未改善；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相關行為累犯不改者。~~

三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三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服務之推動者。

~~三十六、與師長發生衝突，或對師長有侮辱、誹謗、態度傲慢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 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含攜帶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精類飲品、檳榔或相關製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十九、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重大者。
 - 二十、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經勸導仍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對同學或師長有侮辱或誹謗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從事危險動作、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進入異性宿舍、廁所，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擬定書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

(校長)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擬定書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詳如附表1。

第十九條 獎懲擬定書，詳如附表2。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個人參加本市或地區舉辦之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	佳作
臺南市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地區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參加個人全國或國際舉辦之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優等	佳作
全國	大功二 次小功 二次	大功二 次小功 一次	大功二 次	大功一 次小功 二次	大功一 次小功 一次	小功二 次	小功一 次	嘉獎二 次	嘉獎二 次	嘉獎二 次
國際	大功三 次	大功二 次小功 二次	大功二 次小功 一次	大功二 次	大功一 次小功 二次	大功一 次	小功二 次嘉獎 二次	小功一 次嘉獎 一次	小功一 次	小功一 次

團體參加比賽（三人及以上為團體，二人及以下個人敘獎）：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本市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地區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全國	大功二次 小功一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附表 2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擬定書

班級	學號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獎 懲 依 據	班 導 師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 第 款	
獎 懲 人		輔導教官 或學務創 新人員		生 組 輔 長	☐ 登錄獎懲 ☐ 大過移獎懲會審議 ☐ 依性平會調查報告決議	
建 議				☐ 加 會	違反考試辦法	
				教 學 組	☐ 零分計算	
主 任		輔 導 室		☐ 加 會	違反菸害防制法	
教 官				衛 生 組	☐ 戒菸教育 ☐ 移送衛生單位裁罰	
學 務 主 任			核 批			
			校 長			

注意事項：「依據」請建議人填寫。請務必書寫學號

附件五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六、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A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七、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 1 份
- 八、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罰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它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實施原則：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或學生身心狀況特殊者，應主動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五、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或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危害校園安全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但若輔導與管教無效，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而為歧視待

遇。

七、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予適當之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平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本校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秉持公正及不公

開為原則，了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理合法完成決議，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陳校長核定後執行，但若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則退回再議。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監護權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二條 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學生之法定代理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一認為**前項所提**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三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四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

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未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監護權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錢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九條 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監護權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三、有其它現在不法侵害他人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一~~；**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必要時一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

師並依規定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理之體能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二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請參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予以書面移請學校實施下列輔導或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參加高關懷課程（五日為限）。~~

~~七、輔導轉學。~~

~~八、改變學習環境。~~

~~九、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五日為限）。~~

~~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十一、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單位處理。~~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上述七至十二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上學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四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

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文明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得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規則，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

~~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五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七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有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九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條 為鼓勵違規學生改過向善，凡受記過學生均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

第三十一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之一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二條 高風險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三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第五十三條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訂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四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迅速通知學校，以利學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及校安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

~~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五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訴途徑

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提供學生對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應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起申訴。

第四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二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之程序

一、本校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

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公告於本校網頁，俾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體罰以外之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例如誹謗、公然侮辱、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草案）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 三、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性騷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五、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六、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6)7260148 轉 207、傳真：(06)7265827、電子信箱：a1080211@goo.pmai.tn.edu.tw 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七、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聘約或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

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依本規範受理相關申訴案件後，以書面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十二、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本校員工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本校之上級機關提起申訴；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

本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分別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申訴人勞

務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

十四、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平會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性平會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八、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單位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九、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

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

二十、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臺南市政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四、本校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性平會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南市性騷法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

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發生地之性騷法主管機關。

二十五、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六、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